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通州区中小学“校校有食堂”提升项目一设备购置类

项目编号/包号:11011226210200020718-XM001/01 包

采 购 人:北京市通州区潞河中学附属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壹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6
第三章　资格审查.....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38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5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77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122621020002071 8-XM001

2.项目名称:通州区中小学“校校有食堂”提升项目一设备购置类

3.项目预算金额:187.3902 万元，最高限价:187.3902 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采购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食堂设备	187.3902	1 批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具备交货条件且接到采购人送货通知后30个日历日内完成货物交付、安装、调试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

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6 年 06 月 01 日 09:00 至 2026 年 06 月 05 日 17:00(北京时间)。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06 月 22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由投标人自行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②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发展；③政府采购信用担保；④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等。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评分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4.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通州区潞河中学附属学校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大方居小区北200米

联系方式:张老师，010-8151986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国壹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芳群园四区22号楼四层403

联系方式:010-6765852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佳男、赵颖

电　　话:010-6765852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双槽食品净化机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37000元。 2.投标保证金递交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户　　名:北京国壹咨询有限公司通州分公司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 帐　　号:656780700 注:以汇款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项目编号＋保证金”，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擅自撤回投标的;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以书面形式送达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项目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7658521;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芳群园四区22号楼四层403。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td><td></td><td>收费标准:按下表差额定率累进法收取;
<table>
<tr><th>中标金额(万元)</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
<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
<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
</table>
缴纳时间: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缴纳。

户　　名:北京国壹咨询有限公司通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

帐　　号:6567 8070 0</td></tr>
</table>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

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

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 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 、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7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提供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

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

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详见**评标标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如果是评审得分相同的情况，投标报价最低的获得中

标人推荐资格。如果评审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情况，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排名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评标分值	主客观分属性
一、价格部分(30 分)				
1	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30	客观
二、商务部分(5 分)				
2	类似 项目案例	审查供应商 2023 年 05 月 0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完成的同类项目案例，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每提供一个有效案例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合同证明文件需包括:与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金额页、合同供货内容所在页、盖章页等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	客观
3	环境 标志产品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等文件要求，如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上述品目清单范围的，须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制件。提供任一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1	客观
	节能产品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等文件要求，如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上述品目清单范围的，须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制件。提供任一产品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强制节能产品除外)。	1	客观
三、技术部分(65 分)				
4	技术规格响应	对于《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技术规格(不含#项条款)响应程度评审: 每有一条技术规格满足得虚拟分 1 分(330 条，总虚拟分值 414 分)技术规格漏报或负偏离视为该条技术规格不满足。 技术规格响应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3	客观

			技术规格响应得分=(供应商所得虚拟分值/330)×3(得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	#项条款响应		技术规格中#项条款共 7 项，每满足 1 项得 2 分，满分 14 分。	14	客观
6	项目实施方案	供货周期及进度安排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周期及进度安排方案进行评审: 1)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结合项目需求得3分; 2)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2分; 3)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分; 4)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3	主观
		安装调试计划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装调试计划方案进行评审: 1)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结合项目需求得3分; 2)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2分; 3)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分; 4)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3	主观
		质量保障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方案进行评审: 1)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结合项目需求得3分; 2)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2分; 3)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分; 4)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3	主观
		验收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验收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1)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结合项目需求得3分; 2)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2分; 3)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分; 4)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3	主观
7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方案进行评审: 1)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结合项目需求得2分; 2)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分; 3)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0.5分; 4)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2	主观
		响应及处理周期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响应及处理周期方案进行评审: 1)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结合项目需求得2分;	2	主观

			2)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分； 3)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0.5分； 4)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技术服务及服务方式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服务及服务方式进行评审: 1)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结合项目需求得2分； 2)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分； 3)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0.5分； 4)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2	主观
		售后服务网点整体情况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网点整体情况进行评审: 1)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结合项目需求得2分； 2)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分； 3)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0.5分； 4)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2	主观
8	培训方案	培训时间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时间进行评审: 1)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结合项目需求得2分； 2)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分； 3)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0.5分； 4)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2	主观
		培训方式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式进行评审: 1)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结合项目需求得2分； 2)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分； 3)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0.5分； 4)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2	主观
		培训内容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内容进行评审: 1)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结合项目需求得2分； 2)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分； 3)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0.5分； 4)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2	主观

		拟派培训人员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拟派培训人员进行评审: 1)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结合项目需求得2分; 2)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分; 3)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0.5分; 4)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2	主观
9	人员配备方案	人员岗位配置及具体工作内容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岗位配置及具体工作内容进行评审: 1)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结合项目需求得4分; 2)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2分; 3)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分; 4)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4	主观
		人员专业能力及相关经验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专业能力及相关经验进行评审: 1)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结合项目需求得4分; 2)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2分; 3)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分; 4)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4	主观
10	应急方案	供货延迟/断供应急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延迟/断供应急方案进行评审: 1)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结合项目需求得3分; 2)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2分; 3)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分; 4)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3	主观
		货物质量瑕疵应急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质量瑕疵应急方案进行评审: 1)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结合项目需求得3分; 2)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2分; 3)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分; 4)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3	主观
		货物运输损坏应急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运输损坏应急方案进行评审: 1)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结合项目需求得3分;	3	主观

			2)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2分； 3)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分； 4)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货物安装/调试故障应急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安装/调试故障应急方案进行评审： 1)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结合项目需求得3分； 2)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2分； 3)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分； 4)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3	主观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商务要求

(一)合同履行期限:具备交货条件且接到采购人送货通知后30个日历日内完成货物交付、安装、调试

(二)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付款条件:

1.双方签订合同前，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款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质保期结束后供应商提交退还申请，采购人无息退还该履约保证金。

2.本项目款项分两次支付。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款的50%。设备完成最终验收且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向供应商支付合同尾款。供应商应于采购人每次付款前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正规发票，若供应商提供的发票不符合采购人标准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涉及到若因财政资金的拨付审批流程或进度方面的问题，对本项目款项的支付造成影响，款项的支付安排将以财政资金的实际审批与拨付情况为准，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3.若出现货物本身质量问题或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要求供货，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和付款，一切责任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验收标准:

按照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内容进行验收。

(五)履约验收:

1.履约:供货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积极协调采购人完成合同内商品的送货安装调试，并在采购人监督下进行设备运行检验，达到合同约定要求后，进入验收流程。

2.验收: 所有货物完全符合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及合同的约定，验收合格率需达到100%。验收合格的，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共同签署《项目履约验收合格文件》，作为款项支付核心依据。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向中标人出具书面整改意见，明确整改事项、标准及整改期限，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15日历天。中标人完成整改后，向采购人申请复验，复验合格后方可按合同约定办理付款手续。经两次整改及

复验仍不符合合同约定、技术标准及采购要求的，视为中标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同时中标人需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采购人有权依法依规追究其违约责任。

★采购人在设备全部进场安装到位后，随机进行抽检，检查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产品材质、功能及国家强制性指标，如需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佐证的供应商需无条件提供针对供货产品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供采购人核验(供应商提供针对本条款的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六)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价包含但不限于货物的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前及质量保证期内的维修维护、备品备件的所有含税费用，即供应商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合理利润。

(七)包装和运输:

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包装和运输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及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质量标准

1.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3.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九)售后服务与质量保证

1.质保期限:供应商提供的货物3年质量保证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全时响应机制:供应商须提供每周7×24小时电话及现场技术服务。

3.故障响应流程:采购人通知后 5分钟内电话响应；2小时内派遣技术人员抵达现场；现场2小时内完成故障诊断与修复。

4.超时修复处理:若故障设备2小时内无法修复，供应商需立即提供不低于同等型号备用设备进行替换，确保采购人业务连续性，保障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需要。

5.缺陷责任与违约责任:

(1)采购人发现货物存在质量缺陷(含规格不符、潜在缺陷、材料不合格等)，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

(2)供应商未在约定时间内修复缺陷的，采购人有权自行采取补救措施，相关风险及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且不影响采购人其他合同权利。

6.设备全生命周期服务:

(1)负责原有设备拆卸、新设备运输、安装、调试及启动监督；

(2)提供设备组装、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及辅助材料(费用含于合同价款)。

7.技术培训要求:

(1)供应商需对采购人人员开展全设备技术培训，确保其具备独立操作、维护及简单故障处理能力；

(2)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给出完整的培训方案，说明培训的方式方法及要求。供应商应在项目进入试运行阶段后组织相关人员制定培训计划和培训内容，并提交采购人审核。项目验收通过后，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要求开始培训工作。

(3)培训方式采用授课与重点培训的方式进行，供应商应合理安排培训时间、地点、方式、内容及人数。

(4)培训内容为设备及系统使用，培训范围主要为设备及系统功能介绍、日常操作培训。对于每次培训的具体内容、深度和时间安排，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的具体培训方案，此类培训采购人的参加人数可不受限制，该培训费用及培训所用辅助材料包含在总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向供应商另行支付费用。

8.服务费用与责任边界:所有售后服务成本均已包含于报价总价，采购人无需另行支付；

9.供应商应商相关人员在对接过程中的一切行为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安全规范及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等，若因供应商相关人员原因导致

出现损害采购人形象和利益、安全事故、意外伤亡事故、负面舆情或触犯国家法律等情况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供应商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

(十)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参照国家相关最新标准执行。

二、相关说明

(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成熟的服务、全新的产品和强有力的技术支持。

(二)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报出本次公开招标所有货物和服务且能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总价。

(三)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使用其提供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技术或服务时不会被第三方提出任何侵犯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工业设计权、专有技术等)的侵权请求。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请求的，供应商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四) 设备安装所涉及的各类线材、辅料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材料，均按国家及北京市现行规范标准执行，最终按现场实际完成工程量、经双方现场确认后据实结算。

(五)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187.3902 万元，其中食堂设备一预算金额 62.1278 万元，食堂设备二预算金额 125.2634 万元；供应商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出食堂设备一和食堂设备二的分项报价金额，超出总预算金额或分项预算金额的投标报价将被拒绝。

食堂设备一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集气罩	1、参考尺寸:4200*1200mm，烟罩整体采用 304 不锈钢板焊接制作 2、罩体板材厚度为≥1.2mm 不锈钢板 3、油网篦子采用 304 不锈钢板焊接制作，厚度≥0.8mm 4、油网篦子参考尺寸:500*500*30mm	平米	5.04	工业
2	烟罩装饰板	1、L=5400mm*宽约 1000mm，采用 304 拉丝不锈钢板，厚度≥1.2mm 2、与吊顶密封处理； 3、304 不锈钢 1.5mm 厚框架焊接，可拆卸，无毛刺	米	5.4	工业
3	岛式烟罩	1、烟罩整体采用 304 不锈钢板焊接制作 2、罩体板材厚度为≥1.2mm 不锈钢板 3、油网篦子采用 304 不锈钢板焊接制作，厚度≥0.8mm 4、油网篦子参考尺寸:500*500*30mm 5、参考尺寸:5400*1000	平米	5.4	工业
4	底漆玻璃装饰板	1、L=10800mm*宽约 1000mm，采用 304 拉丝不锈钢板，厚度≥1.2mm 2、与吊顶密封处理 3、≥1.5mm 厚 304 不锈钢框架焊接平滑，可拆卸	米	10.8	工业
5	烟罩防爆灯	1、外观材质为不锈钢，具有散热特性，透明罩为聚碳酸酯，透明度较高，冲击韧性好，耐蠕变，使用温度范围宽 3、电压/功率：220v 约 50w 2、含电源及辅料	套	4	工业
6	烟罩排风口及连接管	1、管道采用 304 不锈钢厚度≥1.2mm 不锈钢制作 2、所有管道进行压强筋处理	㎡	5	工业
7	烟罩与送风百叶及连接管	1、管道采用 304 不锈钢厚度≥1.2mm 不锈钢制作 2、所有管道进行压强筋处理	㎡	2	工业
8	排烟及送风接驳管道	1、管道采用厚度≥1.2mm 镀锌钢板制作 2、所有管道进行压强筋处理	㎡	80	工业

		3、采用法兰连接的方式			
9	长龙式洗碗机	1、参考规格:4050*914*1980mm(8 寸碟) 2、洗涤能力:≥5100 碟/小时 3、最大耗水量:≤270 升/小时 4、总功率约 60KW。 5、整机双层结构， 6、可视化电子面板，实时显示机器工作状态 7、水箱及加热包防干烧设计。 8、双速可选洗涤速度，可根据餐具情况自由切换 9、模具冲压一体成型洗臂和滤网 10、一体拉伸圆角水箱 11、配置≥120L 大容量清洗水箱和约 2.4KW 大功率清洗水泵 12、清洗区和漂洗区配置侧洗臂，360° 洗涤无死角 13、漂洗双温控设计，减少温度波动，喷淋温度控制更加精准 14、清洁剂节约系统 15、内置烘干模块，内循环环绕热风烘干设计，提高餐具干燥效果 #所投洗碗机配备强磁水处理器，过滤进水水质，减少水垢，且依据国家标准 GB/T26962-2011 阻垢率需达到 86%的检测报告(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制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所投洗碗机钢板原材料需符合国家标准 GB/T 11713-2015 要求的检测报告(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制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台	1	工业
10	筷勺清洗机	1、最大洗涤高度:320mm 2、最大洗涤量:2000-3000 双/小时(筷子)，1000-2000 件/小时(勺子) 3、耗水量≤8.0L/筐 4、洗涤温度:55-60℃ 5、漂洗温度:82℃ 6、进水压力:0.15-0.4Mpa 7、电源要求:380V/50Hz/3N 8、加热方式:电加热型	台	1	工业

		9、总功率约 9kW 10、采用微电脑控制系统 11、整机 304 材质 12、喷管采用内凹型喷嘴 13、整机采用双层结构 14、独特的喷淋系统，高温消毒 15、传送机构采用抖动控制，模拟手工洗筷子原理 16、采用双泵清洗系统。 17、采用双电子压力式水位开关，独立控制水位			
11	菜板刀具消毒柜	1、参考尺寸:1200*600*1800mm 2、电压:220V，频率约 50Hz 3、输入功约 2.3kW 4、消毒方式:热风循环+紫外线 5、工作温度:60～70℃ 6、控制方式:微电脑控制器 7、最大砧板尺寸为⌀500*100mm 8、箱体采用 304 不锈钢环保发泡技术制作。微电脑控制器,风机及电器元器件 9、工具放置设计和多层次紫外线杀菌，全方位无死角，可达到食品级卫生标准 ★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提供复制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台	1	工业
12	洗地龙头	1、开放式洗地龙头、碳钢主体，表面环氧喷涂处理 2、固定侧支架钢板厚度 5mm，黄铜进水主体 3、≥10 米重工无痕三层液压钢丝管、与主体接口为金属连接件、耐温 85 度 4、黄铜铸造枪式喷头、前置扳机、配有橡胶保护套水压可调(配置一把喷头) 5、进水接口为标准 1/2″外螺纹 ★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中国节水产品认证证书》(提供复制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台	6	工业
13	四门冷藏雪柜	1、容积≥950L 2、参考尺寸:1200*760*2010mm	台	3	工业

		3、温度:-6℃/+15℃ 4、电压:220V，功率约 850W 5、铜管制冷，无需排冷凝水 6、电脑板智能控制，柜内不同区域温差不超过 2℃ 7、箱体内部采用圆角设计，一体式机组，压缩机，冷凝器，风机可整机拉出 8、采用前置空气过滤网，易于清洗，同时前吸风，前排风 9、采用不锈钢，环保制冷剂，环无烷无氟环保≥60mm 厚高密度发泡保温层 ★所投产品具有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提供证书复制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	六门双温雪柜	1、容积:≥1500L 2、电压:220V，功率约 1500W 3、制冷方式:冷风循环制冷，自然化霜/电热化霜 4、微电脑智能控制 5、采用前置空气过滤网，同时前吸风.前排风 6、整体采用 304 不锈钢板材制作，密封发泡 7、箱体内部采用圆角设计，可拆式门封条 8、温度可调范围:-5℃~5℃/-5℃~-22℃ 9、环无烷无氟环保 50mm 厚高密度发泡保温层 10、参考尺寸:1800*760*2000mm ★所投产品具有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提供证书复制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台	2	工业
15	智能淘米机	1、参考规格:970*590*890mm 2、效率:≥500kg/h 3、工作水压:0.23-0.28MPa 4、排石水压:0.08-0.10MPa 5、排石管直径≥11mm 6、电压:380V，功率约 1.5kW	台	1	工业

16	一层主副食送风系统	1、送风机组 2、风量:≥27000m³/h 3、电压:380V，功率约 11kw 4、风柜采用双吸式进风结构，整机可全拆件运输、装卸 5、采用多翼式叶轮结构，叶片曲线及装配角度是在气动力学和气动声学原理的基础上设计，使叶轮具有良好的气动性能，在经严格的平衡校正、运转平稳、噪声低、振动小 6、风机外壳及叶片均采用镀锌板钢板制造内配隔音层网状，达到消音效果	台	1	工业
17	洗碗间排气系统	1、排风机组 2、风量≥6000m³/h 3、电压:380V，功率约 2.2KW 4、主机采用镀锌钢板折弯而成，各种材料之间用激光焊接 5、电机:纯铜芯国标电机 6、箱体整体折弯成型，箱板内部均采用防火阻燃吸音棉和多孔吸音板 7、主轴采用 45 号钢调质加工而成，采用外球面轴承，偏心套固定形式 8、风叶采用镀锌钢板冲压而成 9、风机设有检修门，底部自带槽钢支架，便于安装	台	1	工业
18	洗碗间送风系统	1、送风机组 2、风量≥4800m³/h 3、电压:380V，功率约 1.1KW 4、风柜采用双吸式进风结构，整机可全拆件运输、装卸 5、采用多翼式叶轮结构， 6、风机外壳及叶片均采用镀锌板钢板制造内配隔音层网状	台	1	工业
19	触摸版二十层 万能蒸烤箱	1、电压:380V,功率约 37KW 2、远程管理:物联网实时烹饪监控，可实现菜单上传下发，数据查看等功能 3、全新触屏:触控灵敏、精确 4、具有除垢功能 5、照明:LED 灯	台	1	工业

		6、二级门锁:防止热气和蒸汽涌出伤人 7、三层玻璃门:节能保温，隔热效果好 8、自动清洗，多重清洗模式， 9、自带锅炉:可产生强大的蒸汽 #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依据 GB/T 8626-2007、GB/T 20284-2006 标准检测，并按 GB 8624-2012 标准判定，燃烧性能达到 B1(B-s1,d0)级的检测报告(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制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投标人所投产品依据 GB 14934-2016 标准检测，自清洁或自动清洗模式后箱内未检出大肠菌群、沙门氏菌，符合判定依据的检测报告(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制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电热食品加工设备)(提供复制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食堂设备二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双槽食品净化机	1、水容积≥105L*2 2、电压:4.5KW，功率约 380V 3、叶类净化量≥20(Kg)/次/9(min) 4、瓜果类净化量≥70(Kg)/次/9(min) 5、肉类净化量≥70(Kg)/次/11(min) 6、不用化学添加(排除臭氧,含氯化学添加等技术)，可以杀灭细菌，病毒和降解农药，激素，抗生素 7、≥5 寸高清智能触控彩屏，不低于 IP68 级防水，智能操控，语音提示，一键净化，一键自动排水 8、智能云控，与智慧厨房，阳光厨房无缝对接，近 60 组芯片和传感器构建“多点状态监测系统”，运行实时记录，溯源诊断依据 9、参考尺寸:1800*850*980mm	台	2	工业

2	肉类解冻机	1、类型:商用食品加工机 2、内槽有效空间:1220*800*610mm 3、功率约 1kw 4、电源:220v 5、产量:≥10kg/次，解冻物料不同产量有所变化 6、排水口:DN40 7、其他:手动/自动双模式 8、机台骨架均为 304 不锈钢制 9、解冻水槽，气泵、气泡管路，物料隔板、电气控制系统等组成	台	1	工业
3	绞切两用机	1、类型:商用食品加工机 2、机内设有安全保护感应，当刀具外漏时，机器自锁不能启动 3、刀片采用不锈钢，传动部分由皮带和摩托拉链二级变速。 4、整机采用喷砂处理。 5、绞盘:6/8mm 6、产量:200-300KG/H(绞肉)300-400KG/H(切片) 7、电源:380V/50Hz 8、功率约 1.1KW	台	1	工业
4	土豆去皮机	1、类型:商用食品加工机 2、采用六极电机， 3、砂瓦和转盘为金刚砂材质，永不脱砂， 4、具有掀盖停机功能，自动出料，预留观察孔，自动定时， 5、水箱内附过滤网。 6、功率约 1.1kw, 7、生产能力可达≥360kg/h 8、电压:220V	台	1	工业
5	多功能切菜机	1、类型:商用食品加工机 2、整机采用不锈钢 3、变频调速操作	台	1	工业

		4、成品形状:片、丝、丁、段、馅。 5、切长度:1－60mm(可调) 6、叶菜部输送皮带宽:120 mm 7、产量:300－1000KG/HR 8、电源:220V 单相 9、功率约 3KW 10、随机含(切叶菜)大双刀 1 组、(切球茎类菜)切丁刀盘 1 组、切片刀盘 1 个、切丝刀盘 1 个(尺寸可任意挑选)			
6	风幕机	1、电压:220v，功率约 0.5kw 2、风量:≥3500m³/h 3、噪音＜52db 4、使用环境:-10° C+40° C 5、金属风轮，空气幕墙 6、过风截面具有杀菌消毒净化功能 7、手动和自动工作(开关门自动联动控制) ★所投产品具有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提供证书复制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台	2	工业
7	智能落地直饮水机	1、功率约 9KW，电压:380V，50Hz 1、供水量:开水≥70L/H 2、龙头供水方式:双开 3、过滤系统不低于:PP 棉+烧结活性炭+炭棒+RO400 带 4G 压力桶 4、杀菌功能紫外线 4、水胆容量:≥50 升 7、外形尺寸:620*470*1770mm 8、龙头间距:280mm 9、具有智能水控系统水不开,则无水流出，避免饮用生水 10、触摸开关 11、智能定时、自带遥控 12、全圆弧无尖角设计；防漏电低压 24 伏	台	1	工业

		13、蒸汽热能回收冷凝系统，省电 50%以上；全箱体全聚氨脂保温，箱体不烫手 14、设有液晶中文显示屏，显示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温度、时间、饮水机运行技术参数、故障代码或中文报警显示 15、步进式加热:自来水经蒸汽热能回收器预热后，再进入水箱底部，进水量达到低水位电极后，发热管通电加热，将水加热至 100℃后，分层进水，步进加热，即开即饮，连续供水。 16、可防爆、防触电、防渗漏、防干烧、防缺水、防超温、防火、防蒸汽 #所投不锈钢板材:水槽≥0.8mm,门板≥0.7mm，水胆≥1.0mm(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制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电热食品加工设备)(提供复制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所投产品具有有效的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提供复制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	智能开水器	1、出水量:开水≥150 升/时 2、电压:380V，功率约 9KW，水龙头:2 开水 3、热胆容量≥90 升 4、控制系统:物联网控制 5、步进式加热方式 6、机身采用不锈钢，食品级材料水胆 7、水槽一体压膜成型，防腐蚀 8、加热水箱与储水箱完全分离，通过步进式加热逐层烧开，水不开无水出 9、控制系统为微电脑 12V 低压控制，停电和进水阀损坏时饮水机不进水工作 10、整机材质使用 304 不锈钢防指纹门板制作 11、具有漏电保护、高水压保护功能 12、高清 LCD 显示，带有自动开关机功能、控制加热系统、故障报警等功能 13、过滤系统采用反渗透或者纳滤膜过滤，有效去除水中余氯、泥沙、杂质、细菌及重金属，达到国家直饮水机标准，可直接饮用 14、可远程控制设备开机和关机，可在线监测水质数据和水质异常预警功能 15、可详细记录每次维修和维护记录，并根据时间做出相应数据统计	台	3	工业

		16、参考尺寸:720*550*1785mm; ★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电热食品加工设备)(提供复制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所投产品具有有效的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提供复制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	电煮面炉	1、面板采用 304 不锈钢板，厚≥1.5mm，侧板厚≥1.0mm 2、功率约 15KW，电压:380V 3、配立式水龙头，配七星孔板 4、独立的手动 9 档 360 度旋纽磁控火力开关 5、有编程烹饪功能，有五个菜单可以使用；每个菜单定义三个变量，工作段，时间，火力，保存以后就是一个固定菜单，可以立即执行，可以预约执行 6、有定时关功能 7、有预约开功能 8、功率实时显示 9、数字电表功能，可以显示累计用电量 10、故障中文显示，电磁灶发生故障时，相应的中文故障指示光标亮起 11、配四个万象脚轮方便移动 #产品风机依据 GB/T 2423.3-2016 标准，持续时间不小于 700h，试验后外观正常无生锈无变形，符合检测依据要求的检测报告(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制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电热食品加工设备)(提供复制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台	2	工业
10	电多功能蒸煮炉	1、外壳采用 304 不锈钢，面板厚≥1.2mm 其余板材厚度≥1.0mm；台面一体成型设计，壳体框架结构， 2、配置全密封电磁感应加热控制机箱，采用 IGBT(数字信号处理器)；配置全铜感应线盘；三重立体防辐射屏蔽；流线型线圈盘散热风道，配置变频防水风机，抽风、送风相结合，散热充分；配置八档 360 度旋转磁感火力调节开关精准控制火力；触摸式 LED 显示器；带定时功能，可保存三组不同时间 3、配缺水报警系统，可蒸、煮互用	台	1	工业

		4、电压:380V，功率约 15KW #产品线盘依据 GB/T 2423.3-2016 标准，持续时间不小于 700h，试验后外观正常无生锈无变形，符合检测依据要求的检测报告(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制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电热食品加工设备)(提供复制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	电四头煲仔炉	1、面板采用 304 不锈钢板，厚≥1.5mm，侧板厚≥1.0mm 2、功率约 3.5KW*4，电压:380v， 3、带柜，双门 4、9 档磁控旋纽火力调节器 5、带定时功能，带 4 个时间记忆快捷键，可一键定时 6、火力大小实时显示；集数字电表功能 ★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电热食品加工设备)(提供复制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台	1	工业
12	炉拼柜	1、台面板采用 304 不锈钢板厚度≥1.5mm，配厚度≥1.2mm 不锈钢板做加力筋 2、柜身采用 304 不锈钢板厚度≥1.2mm，配厚度≥1.2mm 不锈钢板做加力筋 3、掩门采用 304 不锈钢厚度≥0.8mm，聚氨酯发泡 4、参考尺寸:500*750*800mm	台	4	工业
13	木面工作台	1、采用 304 不锈钢结构 2、配≥5cm 厚柳木面案 3、台面加筋采用 304 不锈钢厚≥1.2mm 4、脚配加重可调整脚不少于 4 个 5、参考尺寸:1800*760*800mm	台	4	工业
14	紫外线消毒灯	1、电压:220V、功率约 30W 2、灯光波长在 250-260nm 3、覆盖面积 50 ㎡—70 ㎡ 4、可以设置 30 分钟，60 分钟，90 分钟自动关闭功能 5、设备带遥控功能	台	4	工业

		6、紫外线辐照强度≥107μW/cm2 ★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提供复制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5	粘捕式灭蝇灯	1、电压:220V 2、功率约 30W 3、灯管:2*15w 灭蝇灯灯管 4、覆盖面积≥80 ㎡ 5、外壳 ABS 防阻燃材料	台	16	工业
16	饼盘车	1、整体采用 304 不锈钢 2、车身板厚度为≥1.5mm，配四个万向静音轮， 3、带锁扣固定把手 4、参考规格:590*360*1800mm	台	2	工业
17	平台式送餐车	1、参考规格:1000*600*800mm 2、台面采用 304 不锈钢厚≥1.5mm 3、采用 304 不锈钢板厚度≥1.5mm，配厚度≥1.5mm304 不锈钢板做补强撑 4、配四个静音轮，其中两个万向带直锁装置，脚轮的材质为耐磨静音耐油的橡胶制品	台	50	工业
18	自助取餐炉	1、从室温加热到最高温度需 20-30 分钟，电压/功率：220v/约 1kw 2、智能温度控制系统，可实时调整功率大小 3、多重安全防护措施，放干烧，放过热过冷，防触电，具有智能干烧闪屏报警提醒功能 4、可调温度约 45-90℃，三种预设温度，可根据需要调节所需温度 5、自动童锁键，自动温度记忆 7、配≥8.5L 食物盆 8、参考尺寸:580*490*280mm	台	11	工业
19	电保温汤池柜	1、面板采用 304 不锈钢板，厚≥1.5mm，侧板厚≥1.0mm 2、功率约 6KW，电压:220v， 3、配双门带柜，4 个圆形汤桶	台	1	工业

		4、耐用方便的 9 档磁控旋纽火力调节器 6、带 4 个时间记忆快捷键，可以通过编程方式分别定义 4 个时间记忆快捷键，便于一键定时，快捷烹饪 7、火力大小实时显示；集数字电表功能 8、参考规格:800*800*800+50mm ★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电热食品加工设备)(提供复制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0	石材餐台	1、参考尺寸:14000*850*800mm 2、槽钢底座支架，石材台面及柜身，预留底托支架	台	14	工业
21	石材餐台立台	1、参考尺寸:5500mm*H 2、石材面，配套安装带开关插座， 3、配套灯带	台	7	工业
22	大理石餐台碟仓	1、参考尺寸:L900-1200mm 2、大理石面，根据餐台比例和餐炉位置安装	台	10	工业
23	LED 灯带	1、与碟仓、餐台配套 2、与碟仓匹配，餐台设置总控开关	条	1	工业
24	暖汤煲	1、从室温加热到最高温度需 20-30 分钟　电压/功率：220v/约 1kw 2、智能温度控制系统，可实时调整功率大小 3、多重安全防护措施，防干烧，防过热过冷，防触电，具有智能干烧闪屏报警提醒功能 4、可调温度约 45-90℃，三种预设温度 5、自动童锁键，自动温度记忆 7、配≥10L 汤桶 8、参考尺寸:460*440*380mm	台	4	工业
25	餐具回收柜	1、台面板采用 304 不锈钢板厚度≥1.5mm，配厚度≥1.5mm 不锈钢板做加力筋 2、柜身采用 304 不锈钢板厚度≥1.2mm，配厚度≥1.2mm 不锈钢板做加力筋 3、门整体采用 304 不锈钢制作厚度≥1.0mm，内填充发泡剂，门需以不锈钢加固以防止折弯，拐角处焊接，并打磨和抛光	台	1	工业

		4、门应安装在 20mm 厚不锈钢架空轨道及使用直边不锈钢轴承滚轮，滚轮与门板需活接便于损坏时更换，所有趟门应装配不锈钢柱塞锁 5、配加重可调整脚不少于 4 个 6、参考规格:1200*600*500+450mm			
26	残食柜连车	1、台面板采用 304 不锈钢板厚度≥1.5mm，配厚度≥1.2mm 不锈钢板做加力筋 2、柜身采用 304 不锈钢板厚度≥1.2mm，配厚度≥1.2mm 不锈钢板做加力筋 3、柜门采用 304 不锈钢厚度≥1.0mm，聚氨酯发泡 4、车身板厚度为≥1.2mm，配四个万向静音轮，其中两个万向带紧锁装置带刹车 5、参考规格:1800*600*500+450mm	台	2	工业
27	不锈钢垃圾桶	1、整体采用 304 不锈钢焊接制作，与残食柜连车匹配	台	4	工业
28	不锈钢勺子	1、食品级 316 不锈钢材料 。 2、耐磨耐摔高温消毒最高温度≥120° 3、厚度≥1.2mm，表面电解处理。 5、易清洗不藏污纳垢 6、参考尺寸:17cm	个	1000	工业
29	筷子	1、密胺 A5 材质，耐磨耐摔高温消毒最高温度≥120° 2、参考尺寸:9cm ★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提供复制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双	300	工业
30	汤碗	1、密胺 A8 材质 2、耐磨耐摔高温消毒最高温度≥120 3、1m 高度正常跌落 20 次，不破损并能正常工作 4、在不低于 85℃水中浸泡 2 小时，能正常工作； 5、参考尺寸:12cm ★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提供复制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个	500	工业
31	学生四格餐盘	1、密胺 A8 材质。 2、耐磨耐摔高温消毒最高温度≥120	个	500	工业

		3、参考尺寸 36*27*2cm ★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提供复制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2	不锈钢份数盆+盖	1、参考尺寸:Φ325*265*15cm 2、采用食品级 304 不锈钢制作厚度≥1.2mm; 3、盖采用 304 不锈钢板厚度≥1.2mm; 4、容量≥12L;	套	50	工业
33	长效保温箱	1、材质:EPS+PU(食品级) 2、双层设计保温时间:6—12 小时持久锁温。 3、容量≥70L ★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提供复制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个	50	工业
34	双层不锈钢推车	1、整体采用 304 不锈钢制作 2、车身采用 304 不锈钢板厚度≥1.2mm，配厚度≥1.2mm 不锈钢板做补强撑 3、配四个静音轮，其中两个万向带直锁装置 4、参考规格:500*800*850mm	台	4	工业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通州区中小学“校校有食堂”提升项目一设备购置类采购合同

签 订 时 间:　年　月　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潞河中学附属学校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部门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通州区中小学“校校有食堂”提升项目一设备购置类

(2)采购计划编号:11011226210200020718-XM001

(3)项目内容:(详见附件)

(4)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_____

☑分期付款: 1. 双方签订合同前，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款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

质保期结束后供应商提交退还申请，采购人无息退还该履约保证金。

2. 本项目款项分两次支付。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款的50%。设备完成最终验收且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向供应商支付合同尾款。供应商应于采购人每次付款前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正规发票，若供应商提供的发票不符合采购人标准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涉及到若因财政资金的拨付审批流程或进度方面的问题，对本项目款项的支付造成影响，款项的支付安排将以财政资金的实际审批与拨付情况为准，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3. 若出现货物本身质量问题或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要求供货，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和付款，一切责任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2)履约地点:_____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总价的5%　

履约担保期限:质保期结束后退还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北京市通州区潞河中学附属学校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100%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无____

(2)履约验收时间:(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30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_

(4)履约验收程序:本项目包含的全部货物交付、安装调试后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进行验收工作。

(5)履约验收的内容:(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核实，核对投标文件中涉及中小微企业企业制造的产品与实际供货产品是否一致)。

(6)履约验收标准:_符合投标文件中技术指标响应要求。_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无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签订之日起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北京市通州区潞河中学附属学校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成交通知书。

甲方:

(盖章)

法定/委托代表人

(签字)

部门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单位办公电话:

税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委托代表人

(签字)

部门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单位办公电话:

税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

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

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

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

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履约验收之日起至履约验收合格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无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无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无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无
第二节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1.未事先得到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涉及货物的任何保密资料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以外的其他方或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拷贝或抄写。 2.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的甲方秘密(包括业务信息在内)，同样负有保密责任。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1.双方签订合同前，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款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质保期结束后供应商提交退还申请，采购人无息退还该履约保证金。 2.本项目款项分两次支付。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款的50%。设备完成最终验收且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向供应商支付合同尾款。供应商应于采购人每次付款前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正规发票，若供应商提供的发票不符合采购人标准的，采购人有权拒绝

		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涉及到若因财政资金的拨付审批流程或进度方面的问题，对本项目款项的支付造成影响，款项的支付安排将以财政资金的实际审批与拨付情况为准，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3.若出现货物本身质量问题或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要求供货，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和付款，一切责任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1.质保期结束后退还。 2.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第二节 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第二节 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每迟延一周交货按合同价0.5%收取赔偿费；赔偿费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若甲方不能如期付款，每逾期1日，甲方赔偿乙方欠付金额0.01%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计算，以不超过欠付金额的1%为限，但因甲方履行财政评审或财政资金拨付延迟导致的逾期支付情形除外。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无
第二节 第19.2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23.1款	其他专用条款	无

附件1:标的清单

附件2:中标通知书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

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 、 _____ 及 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及投标保证金退还情况表

注:若项目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须将 4-1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4-2 投标保证金退还情况表填写。

4-1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4-2 投标保证金退还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账号

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1.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可另页描述。

3.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4.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5.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注:

1.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0-2“#”号条款证明资料索引表

“#”号条款证明资料索引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采购需求中“#”号条款内容	“#”号条款证明资料所在页码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3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 (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参加了贵公司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 (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承诺，我方一旦在本项目中标，将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贵方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如我方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服务费，贵司有权取消我司中标资格并不投标保证金凭证我方的投标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司承担，我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